

警察總局成立二十周年

回歸以前，維護澳門的治安秩序，由當時的治安警察廳及司法警察司負責。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兩個警務機構分別更名為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，並隸屬於保安司轄下；為了更有效地作出資源調配、情報分析、統一指揮及領導兩個警務機構的行動策劃，使防罪、滅罪的行動績效達致最大化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據《基本法》及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的規範，於 2001 年設立了警察總局。

面對澳門社會的高速發展，警察總局從最初的蒐集和分析情報、策劃和編制行動，到 2017 年新增了民防協調的職能，一直以務實求真的精神，堅持開拓進取，與時並進；近年來，貫徹以保安司的“主動警務”、“社區警務”和“公關警務”三個現代警務理念為指導思想，構建“警為民、民助警”的現代警務模式；同時，積極推進科技強警建設，統籌及協調“智慧警務”和“天眼”項目的建設，以配合特區政府“智慧城市”和“安全城市”的總體發展規劃。

2021 年 10 月 29 日為警察總局成立二十周年，藉着此套紀念郵票的發行，以見證警察總局的發展歷程。二十年來，警察總局全體人員上下一心、忠誠履職，堅決維護澳門的長治久安；秣馬厲兵，貫徹發展新型警務理念；與時俱進，以科技手段強化警隊績效；同心同德，聯動社會各界及市民共同為民防工作貢獻力量。

“弘毅篤志，砥礪前行”，警察總局全體人員將繼續自強不息，為警務工作的發展不懈努力。未來，警察總局將持續嚴打及預防各類犯罪；對各項可能存在的風險作出分析，確保本澳整體安全穩定；持續推進革新民防管理，增強危機預防及處理能力；凝聚各界力量，為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，保障市民大眾安居樂業而努力奮鬥！

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